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段玉賢 (董事長)  
 李朝春 (副董事長)  
 吳文君  
 李發本  
 王欽喜

#### 非執行董事

許 軍  
 張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  
 曾紹金  
 古德生  
 吳明華

### 監事

舒鶴棟 (監事會主席)  
 尹東方  
 鄧交雲

### 於中國的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君山西路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

### 法定代表

段玉賢

### 授權代表

李朝春  
 盧綺霞 (FCS, FCIS)

### 替任授權代表

何小碧 (ACS, ACIS)

### 合資格會計師

方 穎 (FCCA)

###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FCS, FCIS)  
 何小碧 (ACS, ACIS)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秘書

賀 楓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公司諮詢部門

董事會秘書處

### 公司信息諮詢電話

(86) 37966819810

### 香港H股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票名稱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鋁業)

### 股票代號

399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市)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鄭州分行文化路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信息大廈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樂川縣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川縣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市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川縣支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紫荊山支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有關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南路528號上海證券大廈南塔21樓(20012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37至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核數師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